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7124號

債　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政義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4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債權人以原債權人即第三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將其對債務人林政義之信用卡債權讓與第三人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為債權人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可知其所受讓之債權已取得勝訴確定判決，聲請人如欲主張債權，自得持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核無再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是本件聲請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